

二、第17次會議紀錄確認。

裁 示：予以確認

三、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 案 由：有關本委員會款項支用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說 明：

一、本捐款截至99年1月20日止，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累積收入總計新臺幣124,720,106元整；本委員會成立迄今已召開17次會議及4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20件補助案，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108,992,488元整，相關捐款使用情形並公布於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本委員會截至99年1月20日之尚可運用金額包含：尚未核准動支之捐款新臺幣15,727,618元整，及已核准案之核銷剩餘款新臺幣6,776,570元整，兩者合計新臺幣22,504,188元整(詳附件二)。

二、南亞海嘯捐款部分：

(一) 截至99年1月20日，本市南亞海嘯民間捐款累計共新臺幣37,440,223元，本委員會並召開12次委員會審議暨執

行單位進度報告（第 6~17 次會議（不含第 14 次會議），另加開 1 次臨時會議），核准補助 5 案，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7,440,223 元；其中臺灣雨水利用協會之「斯里蘭卡供水系統援助計畫」因合作單位無法如期提出修正計畫書且無法配合提供相關核銷正本或具有代表性之證明文件，該協會於第 15 次會議（提案二）提案撤銷計畫，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撤案。

（二）經費核銷部分，執行情形如下：（詳見下表）

- 1、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執行之興建斯里蘭卡 Hambantota 臺灣村「菩提心健康服務中心企劃案」第 1 階段經費已於 98 年 5 月 4 日核銷完畢（新臺幣 5,979,981 元）；第 2 階段經費新臺幣 3,704,925 元，已提案第 17 次會議追認變更醫療器材採購項目變更（詳提案三），並於 99 年 1 月 13 日核銷完畢。
- 2、中華民國原始佛法三摩地協會之「興建斯里蘭卡臺灣村公共設施（第 1 期）」已於 98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核銷總核定金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 3、亞洲大學之「印尼公共衛生及醫療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種子培訓計畫」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第 1 次經費核銷（新臺幣 144 萬元整）。

4、新竹縣梵音公益協會之「印尼亞齊省及棉蘭地區資訊暨教育發展計畫」，依98年1月16日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協請外交部查訪（証），已由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於98年10月15日及16日前往訪查該計畫二數位中心並於98年10月20日來函告知訪查情形（詳見附件三），且駐印尼代表處秘書羅靜如於98年10月29日以電子郵件表示「大體上，二邊的經營都中規中矩，我們和兩邊負責人都談過，地方也都去看過，相信北市府的捐款是用得其所」。另核銷資料預計99年1月22日完成補正並送達。

（三）綜上，臺灣雨水利用協會之「斯里蘭卡供水系統援助計畫」撤案金額新臺幣450萬元及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執行之興建斯里蘭卡Hambantota臺灣村「菩提心健康服務中心企劃案」剩餘款新臺幣370萬3,117元，南亞海嘯捐款部分尚可運用金額共計新臺幣820萬3,117元整。

裁 示：洽悉備查。

【南亞海嘯捐款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補助單位	新竹縣梵音公益協會	亞洲大學	臺灣雨水利用協會	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	中華民國原始佛法三摩地協會
補助計畫	印尼亞齊省及棉蘭地區資訊暨教育發展計畫	印尼公共衛生及醫療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種子培訓計畫	斯里蘭卡供水系統援助計畫	興建斯里蘭卡Hambantota臺灣村「菩提心健康服務中心」企劃案	興建斯里蘭卡臺灣村公共設施(第1期)
核定金額	12,552,200	2,000,000	4,500,000	13,388,023	5,000,000
分階段撥款	3	1	2	2	2
已核撥金額	6,000,000	2,000,000	0	9,684,906	5,000,000
工行執行情形	已全部完工 (棉蘭數位中心於97年12月計畫案結束)	已執行,共144萬元 (補助3人,每月2萬元,自96.08-98.7)	本案於第15次會議(提案二)同意撤案	已全部完工	已全部完工
核銷進度	98.12.30 雖送達核銷資料惟待補正,預計99.01.22補正送達	第1次核銷144萬元		核銷完畢	核銷完畢
剩餘款			4,500,000	3,703,117	0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捐款總數暨本府動支（匡列）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

一、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可運用之捐款總數，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可運用捐款共計新臺幣 1 億 4,453 萬 2,098 元整（已扣除指定用途暨地區並含 98 年 12 月 21 日孳息新臺幣 2 萬 8,089 元），包含下列款項：

（一）各界捐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8,253 萬 6,103 元整（需扣除捐款人已指定捐款用途暨地區者計新臺幣 326 萬 6,900 元整及禮券 3 萬元整；故實際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7,923 萬 9,203 元整）。

（二）市府同仁一日捐新臺幣 6,526 萬 4,806 元整。

二、本府各局處援助莫拉克颱風（88 水災）匡列項目暨金額：

計畫／方案名稱		匡列金額	執行剩餘款	提案單位	備註
賑災急難慰問金	民間捐款扶助計畫（未指定鄉鎮）	1,000,000	397,000	社會局	
	屏東縣林邊鄉	32,000,000	200,000		
	志工支援屏東縣林邊鄉救災服務	405,000	377,449		

災民救援物資計畫		3,000,000	73,288		
補助屏東縣林邊鄉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方案		3,200,000	執行中		
協助「八八水災災區學校復建」計畫		40,500,000	執行中	教育局	
88 水 災 廠 商 救 災 計 畫	民間廠商支援屏東縣林邊風災搶救經費	7,000,000	執行中	工務局 (新工處)	
	支援南部地區於莫拉克颱風後災害復原機具及人員相關費用		1,439,149	工務局 (水利處)	
	支援臺南縣及屏東縣風災搶救經費		615,506	工務局 (衛工處)	
臺北市中繼國宅莫拉克風災災民緊急安置方案		23,837,840	23,837,840	都市發展局	98.12.17來函確認本案無動支需求
原鄉部落災後支持計畫		15,432,080	執行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支援林邊鄉公所需用救災器具計畫		16,000,000	已購置完畢，剩餘款未繳回	民政局	
累計金額		142,374,920	26,940,232		

三、未匡列金額新臺幣 215 萬 7,178 元及執行剩餘款新臺幣

2,694 萬 232 元共計尚可動支餘額為新臺幣 2,909 萬 7,410

元整。

四、依據 98 年 10 月 1 日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

用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請各提案單位於各項計畫執行

完畢後，於下次會議提報結案追認。

裁 示：洽悉備查。

捌、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有關東星大樓重建工程相關款項暨「東星大樓後續重建預備金」53,824,870 元動支情形及相關費用核銷事宜，提會報告。

說 明：

一、本案依 98 年 10 月 1 日第 17 次會議決議暨 98 年 10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秘書長召開「研商東星大樓支用民間捐款核銷事宜」會議中主席指示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 捷運局報告：

1. 捷運局中區工程處自 98 年 4 月起依示協助辦理旨揭工程進度管控及估驗作業事宜，契約總價（上限）為新台幣 1 億 96 萬 687 元（含稅），按月依工程執行進度請款，截至 98 年 9 月底已完成 9 次工程計價，

累計實發金額新台幣 9,150 萬 6,999 元，保留款 481 萬 6,159 元（詳附件四）。

2. 旨揭工程已於 98 年 8 月 29 日完工並完成消檢及使用執照請領核發在案，原住戶共 92 戶，截至 98 年 10 月 9 日止已完成驗屋 87 戶，另 5 戶仍未驗屋（其中 2 戶屬更新會，3 戶無法聯繫），其驗屋缺失紀錄詳附件五，驗屋缺失紀錄中有關工程部分，恆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將於 98 年 10 月底完成改善，至於除外工程（非原契約部份）將於 98 年 10 月 14 日與更新會釐清責任；另外公設建築、機電及監控部份已完成驗收，10 月 16 日進行公設機電部份驗收作業。
3. 本案尚有部分金額尚待經費撥入後完成支付作業。

（二）發展局報告：

1. 90 年 4 月 9 日「921 賑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討論「為將 921 賑災民間捐款剩餘款計新台幣 53,824,870 元整全數優先用於東星大樓原址**重建預備金**」，會議決議略以：「…以此剩餘款**補東星大樓重建過程中事務費用及特殊個案問題之處理**，…。本案原則通過，動支情形仍需提報本委員會。」。

2. 98年7月13日前揭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同意本案案由將『東星大樓後續重建預備金』剩餘款項新台幣53,824,870元整全數移作為補助東星大樓重建工程相關費用」。
3. 檢具相關證明、發票等文件，以為動支之證明憑證，提大會報告。

參考附件（詳附件六）：

- (1)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八八地號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領據正本乙紙。
 - (2)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八八地號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監造建築師吳聖洪」、「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榮華」共同簽證之補助明細表正本乙紙。
 - (3) 收據、發票等證明文件正本計71紙、和解書影本乙紙。
4. 東星大樓更新會已提供正式發票收據等相關憑證，金額合計1億644萬630元，業經發展局檢視確認符合

社會局 91 年 10 月 30 日簽奉市長核准之支用項目及金額。

(三) 社會局報告：

1. 有關「東星大樓後續重建預備金」全數移作為補助東星大樓重建工程相關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53,824,870 元，目前社會局已撥付新臺幣 35,243,823 元，剩餘未撥款為新台幣 18,581,047 元，後續將依據前揭捷運局提供之執行情形報告暨發展局確認之原始憑證辦理新臺幣 53,824,870 元核銷暨新臺幣 18,581,047 元撥款事宜。

2. 前揭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如下（金額共計新台幣 5,474 萬 8,334 元）：

(1) 98 年東星工程款 (2)：98 年 5 月 6 日，發票金

額

1 仟 633 萬 2,306 元。

(2) 98 年東星工程款 (1)：98 年 4 月 17 日，發票金額 1 仟 695 萬 4,735 元。

(3) 94 年支付連續壁、地下 2 底版工程 (5)：94 年 6

月 8 日，發票金額 245 萬 5,881 元。

(4) 94 年支付連續壁、地下 2 底版工程 (4)：94 年 5

月 30 日發票金額 1 仟 900 萬 5,412 元。

3. 另東星大樓更新會提供之正式發票收據等相關憑證，金額合計 1 億 644 萬 630 元，社會局僅就前揭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依會計程序作業，並將退還其餘之原始憑證正本予東星大樓更新會。

擬 辦：建請大會同意辦理。

決 議：確認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指示事項：

1. 請透過駐外辦事處了解新竹縣梵音公益協會之「印尼亞齊省及棉蘭地區資訊暨教育發展計畫」於當地經營華人使用率偏低因素。
2. 關於新竹縣梵音公益協會之「印尼亞齊省及棉蘭地區資訊暨教育發展計畫」，請確實核銷。

拾壹、散會：14時30分。